



## 電視諮委會報告發表

兩台競爭質素續有改善  
六本地節目獲國際獎項

兩家電視台在互相競爭的情況下，節目質素續有提高，節目種類亦日益增多。

電視諮詢委員會在第十次報告書中，有以上表示。該報告書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省覽。

根據這份報告書，檢討期間——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節目較前增多，更加創新，情況令人欣慰。同時抵觸規章事件亦較上期報告所錄者減少。

本地製作的節目繼續維持高水準，而有六個本地製作的節目獲得國際獎項。

委員會表示，兩家電視台繼續改善內部的監察制度，而抵觸節目標準的情況仍少。

該報告書稱亦有個別抵觸的情形，如暴力略多、不良用語、富爭論性情節、廣告突兀出現，播映時間不足或過長及隱晦廣告等。兩家電視台已獲通知，加以改善。

報告書又指出，電視上描寫暴力的鏡頭，大致未踰越規限，性方面的描寫及黑語運用受到控制，爭論性劇集主題大致處理手法尚算中肯。

兩家電視台亦實驗新的節目意念，以吸引及維持觀眾的興趣。這些新意念中包括關於中國人民文化傳統的旅遊特輯，音樂節目及現代青年集。

兒童節目除了在質素方面有明顯的改善外，播影時間亦有所增加。

然而，委員會認為仍有改善之餘地。

報告書又提及，港督會同行政局於本年二月委出一個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討一九八八年兩間電視台牌照屆滿後，本港電視台及電台廣播業前景。

該檢討委員會將檢討一連串事項，包括本港市民對廣播節目的需求，香港電台的任務，商辦電台及電視台的資源，廣告管制，對廣播業投訴的處理方法，檢查及監管的範疇，科技發展，例如有線電視、衛星直播、多聲道廣播及視訊傳真服務，以及廣播牌照招標程序。

委員會預算於一九八五年中向港督會同行政局呈交建議。

電視觀眾諮詢小組的成員已於最近增至五百人。他們不斷向當局提供市民對電視節目的意見，以及協助委員會得悉市民對節目及廣告標準所抱的態度。

報告書稱，諮詢小組成員主要關注的事項為電視劇集的不良主題、暴力程度及所用語句。

當局對於小組的意見均小心研究，並貫徹有意義的建議；而兩間電視台對於小組所提意見均作出積極反應。

電視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七月進行第三次全港電視觀眾意見調查。

雖然一般被調查者都滿意各類節目的數量，但相當多人士希望多播紀錄片及音樂節目。

調查顯示大部份觀眾對廣告中各種絕對性及比較性的用語均表存疑。

為詳細指導廣告商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委員會於徵詢廣告界意見之後，制定「銷量第一，最暢銷及特別聲明」的廣告標準指南，電視監督並於一九八三年起執行。

被訪者認為電視播映的烟酒及個人用品的廣告一般可以接受，但大部分人認為有必要限制播出時間。

此外，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起當局實行香烟廣告須附有強制性健康警告句語，超過半數人認為此舉有效。

報告書指出，觀看電視仍然是大多數本港居民的主要消遣，截至一九八四年六月底，估計全港百分之九十五家庭，擁有一部或以上電視機。

委員會發覺繼上期報告書發表後，電視業整體經濟情況更佳。一家電視台收益續有增加，另一家電視台亦已減少虧蝕，並且稍有盈餘。

然而，鑑於電視業目前情況，委員會認為在未完成廣播業前景較詳盡檢討之前，是不宜考慮再發電視台牌照。

### 對私人法案收費擬修訂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私人法案（修訂）法案。

他說，該法案的主要修訂是增加私人法案提出人所付費用。現時對每一私人法案收費為五百元，是早在一九一五年制定原有條例時釐定。但時移世易，此數目與法律草擬科在處理一宗私人法案上所需資源而動用的公費比較，便變得微不足道。

律政司說，建議增加收費至二萬五千元，並不是以成本計算，因為律政署在每宗個案上的工作量都相當不同。但唐氏說，由於在處理這重要工作上所付出的時間和人力，建議的費用是合理公道的。而事實上，大部份私人法案是屬於慈善性質，在此情況下，布政司有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收費。其他較次要的條款已在法案的摘要說明內刊出。

### 法案押後辯論

工商司動議條例規定  
巴士毋須購自英聯邦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動議一項法案，撤銷公共巴士條例之一段條文。該條文規定，除得港督批准外，專利公共巴士公司所採用的巴士必須為英聯邦國家製造。

何氏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上項規定乃聯邦特惠計劃遺留的措施，而該計劃經於一九七五年撤銷。」

他說：「雖然過往所有要求購置非聯邦國家巴士的申請，港督均予批准，但因該段條文形同一種非關稅式的貿易障礙，並不符合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以及充份遵守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何氏續說：「本港在關稅貿易總協定的地位是完全依賴本身政策的貫徹一致及所樹立的榜樣，因此有必要儘早刪除此令人不滿的條款。」

該法案押後辯論。

渣打銀行改英文名稱  
五年內仍可發行舊幣

根據立法局會議提出之一項法案，渣打銀行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更改英文名稱後，在五年內或直至由立法局指定的更後日期，繼續發行印有現行名稱之紙幣。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動議二讀該項一九八四年渣打銀行（更改名稱）法案時稱，該法案主要目的是在有需要之處更改香港法例，以反映渣打銀行將英文名稱改為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他說：當更改名稱開始實行時，印有渣打銀行名稱的舊紙幣仍會流通，此外，亦會有該種未發行的紙幣存貨，而所需成本是透過外匯基金由政府負擔。

他續說，容許該銀行在特定期限內續發行舊幣，只會使他們用盡現有某種面額的紙幣存貨。所有舊式紙幣將仍為法定貨幣，而當之不適宜再流通時，自然會被收回。

財政司又透露，兩間紙幣發行銀行短期內將發行一系列新的紙幣。新紙幣會比現時流通者為小，因此可以節省用紙的成本。由於紙幣會由同一個印刷商印製，兩間紙幣發行銀行所發行的紙幣會包含一致的設計特點。

彭爵士說：「新紙幣將於短期內發行，部份會由 *DE LA RUE* 設於大埔工業邨的新工廠處理，預料該廠於本年十一月啓業，在啓用後不久，便會負責印製全港的紙幣。」

該法案押後辯論。

律政司謂一案件處理不當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有關一名男子在去年四月被控藏毒的案件，在律政署調查後，顯示控告該名男子的程序處理不當。

他說，由於此項控罪及連串不幸，該名男子再被羈留二十四天，失去保留受僱用為石匠的機會。

律政司說：「這是控方早應可以發現的錯誤。」

他認為這全然是一宗罕有的案件，當中連串不幸且無意的錯誤導致不公正及經濟損失。

律政司說，因此當局承認該等缺點，按蔡玉輝的損失計算給與他一萬二千元特惠補償金。

律政司是就施偉賢議員的詢問，作以上答覆。

施議員的問題為：一名男子蔡玉輝被控藏毒，遭扣留五十五日後，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判無罪釋放。他不獲准保釋，是因為控告程序不當所致。關心該宗事件的的人士，包括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總幹事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要求當局調查和給予合理賠償，律政司答允加以調查和作出報告。政府可否說明律政司的調查結果怎樣？

律政司說，蔡氏有刑事犯案紀錄，為一吸毒者，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六日因涉嫌購買及意圖使用少量海洛英而被捕。

他說，首件不幸事件為，蔡氏在荃灣裁判司署被控以一項不恰當的罪名，被控販運毒品，而非藏有毒品。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控罪經適當修訂後，第二件不幸事件發生。荃灣裁判司署書記錯誤通知懲教署，謂蔡玉輝因販運及藏有毒品而須還押，雖然當時控方已撤銷控訴他販運毒品罪名。

律政司說：「這事件已引致嚴重的不公平，因為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覆審應否給予保釋外出時，主審裁判司接獲錯誤通知謂蔡氏被控另一項非法販運毒品罪名，因此，無論如何他須還押。」

「真相則當然為這是指已撤銷的控罪。」  
這項陳述使保釋的希望成為泡影。

他說：「假如保釋的申請只是就藏毒罪名來處理的話，而事實也應如此，我相信該裁判司會已批准保釋。」  
律政司說，這宗事件絕非懲教署的錯誤。

在談及律政署對此宗案件的調查，律政司說，調查結果建議對制度作改善。

他說：「改善之法正與警方、最高法院經歷司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致力進行。」

律政司感謝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總幹事米勒先生、香港大律師公會列顯倫先生及韋比得教授提出這事項。

他說：「我希望蔡玉輝的不幸會是唯一及罕有的，同時也希望該案已提醒所有參與起訴過程及法庭中的人士人身自由的重要及價值。」

財政司謂公共開支管理良好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公共開支管理良好。

財政司於提出一九八三至八四財政年度第四季追加政費表時作以上表示。表內列出追加政費總額一千二百八十萬元。

財政司解釋，該筆款項其中一千零五十萬元主要是因與一九八三年公務員加薪有關的各項薪俸調整及一百五十萬元貸與香港藝術中心而致。

他說：「表列的追加政費並未有使支出出現淨增，而由同一開支項目下節省或由刪除加添項目下的款項所抵銷。」

財政司說：「管理進行良好。」

他說，表內所列全部項目除其中一項外，均已獲當局批准，結果對已批准開支預算的修改已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其餘部份亦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消防處曾向大生工廈廠主  
發出卅份消除火警通知書

消防事務處以往曾向大生工業大廈多間廠號之東主發出總共三十份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詢問時，有以上表示。

他說：當廠主不設法清除火警危險，或是採取行動之後又再把引致火警危險的物品放置原地，消防事務處便控告違犯法例者。

鄧蓮如議員問：消防事務處是否在該大廈上月大火之前一年已獲得香港火險公會通知，該大廈有可能發生火警？若然，消防事務處又採取了甚麼預防措施？

保安司證實，在一九八三年消防事務處確收到由香港火險公會發出有關該大廈一項火警危險的投訴。投訴特別指出該大廈十三字樓升降機門廊有阻塞之情形。

謝法新說，消防事務處立刻處理該投訴，而有關東主亦將阻塞清除，並無需要採取法律行動。

他說，其實該投訴只不過是多年來多宗投訴其中之一。

## 經濟事務司談公司法例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公司註冊官有向各專業團體發出有關公司條例多方面資料的通告，而公司條例內若干條款的說明，特別是有關把文件呈報公司註冊處的條款，市民亦可索取。

翟氏是就潘永祥議員的詢問作以上答覆。

潘議員的問題為：由於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極為繁複，政府現正採取甚麼措施去向市民和專業顧問解釋這條例的一般條款，特別是有關把文件呈報當局的條款？

翟氏說，公司法例主要為商界所關注，而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中的修訂條款是經過多年與專業團體及商界人士商討後而作出的，有關法案於一九八〇年七月首次公佈，並由不同的團體所舉辦的多個研討會加以討論。註冊總署的職員亦曾參與若干此類研討會，以期解釋有關法例。

他說，政府現並無採取措施為這冗長而涉及多方面公司法律的修訂條例內容提供任何一般的解釋。

向民意專員辦事處投函  
市民姓名地址不會公開

民政司黎敦義今（星期三）日稱，民意審核專員不會把去信該處的市民的姓名及地址公開。

黎氏在立法局答覆陳鑑泉議員的問題時說：「雖然審核時將會計及此等信件內容，但民意審核專員已向我說明，所有去信該辦事處市民的姓名及地址，將不會予以發表或透露。」

陳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是否會把市民遞交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簽署信件作為機密文件處理，並在審核完畢後毀去？

黎氏說：「民意審核專員希望發表各主要機構遞交的意見書全文，作為報告書的附件，除非他們特別要求不要這樣做。」

他說：「該份報告書連同所有附屬文件，將由港督呈交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民意審核專員亦已證實該辦事處將不會保存任何紀錄。」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由現時至一九八六年初，政府將會有五十個牙科醫生職位空缺。

唐署長在答覆譚惠珠議員詢問菲臘牙科醫院學員畢業後的就業機會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以目前及預測之牙科醫生職員情況，及計劃所提供之職位在內，預料由現時至一九八六年初，政府將約有五十個牙醫職位公開招聘。

估計由菲臘牙科醫院畢業之學員在一九八五年有六十九人，而在一九八六年則有七十一人。

唐署長說，現時有計劃聘用部份畢業生在政府服務。招聘方式將依照一般正常程序進行。

他說，獲聘用之畢業生，將分派往政府各牙科診所、醫院及從事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但他表示並無計劃招聘這批畢業生在政府補助機構服務，因這些醫院目前並無職位空缺。

唐署長指出，在香港大學設立牙科學系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培養預期能從事私人執業的牙科醫生，以便為市民服務。

他說：「對於香港大學牙科學院新畢業生來說，此目標至今仍然保持不變。」

他補充說，新畢業生在私人執業方面之實際就業情況可大致上須視乎環境及市場需求而定，因而就業情況只在牙科學生畢業後，方會明朗。

他表示雖然在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就業之確實情況，但政府將注意情況之發展。

## 東邊街動工鋪防滑沙 擴闊行人路增設路標

### 運輸司闡釋重型車輛政策

政府經已着手在介乎皇后大道西與第二街間的一段東邊街，鋪防滑沙及擴闊行人路。

運輸司施格今日在立法局就譚惠珠議員的詢問，作答如上。

譚惠珠議員要求政府說明將會採取何種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善港島西區東邊街一帶的交通安全。

施格稱，短期措施包括在高街與第二街間的一段東邊街豎立「斜坡」請用低波行駛「警告性路標，以及在東邊街、第二街及醫院道交界處設立「讓路」標誌。

他表示，當局亦正在東邊街其餘部分的斜坡、以及正街和西邊街的路面進行防滑試驗，以決定是否需要加設安全措施。

但他指出，該等街道狹窄陡斜，兼有住宅及工商樓宇，後者更需要使用貨車服務，進一步改善之餘地有所限制。

施格說：「長期改善措施有賴該區的大規模重建計劃。」

另一方面，運輸司在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時指出，政府的政策承認重型貨車和特大型車輛對於多種工作至為有用，但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的安全起見，必須小心管制此等車輛之使用。

施恪在闡釋實際施行的措施時，當局設計及興建新路時會顧及供該等車輛駛用；並按重型及大型車輛的類別限制使用某些道路；又管制所有載貨車輛的貨物大小、重量及擺放位置。

另外，載運某種特別或特大貨物時，在時間、路線及方法上亦有特別管制。

施氏又稱，道路交通法例中有條文詳列製造及保養車輛的規定，包括最起碼制動效能。

目前，所有於一九七六年以前製造的貨車，在每隔四個月或一年更換牌照前，必須接受檢驗。

施恪並指出，警方執行交通法例方面扮演的角色亦十分重要。今年首六個月，曾檢控超重載貨四千零七十二宗，而八三年全年則為六千七百一十四宗。

何錦輝議員的問題為：重型貨車和特大型車輛使用道路對其他駕車人士和行人的安全有所影響，請問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怎樣？

### 八三—八四年度最後赤字 較預算赤字少逾一億元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三至八四財政年度的最後赤字，較他於四月在財政辯論會中所發表的預算赤字少逾一億元。

彭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追加撥款（一九八三—八四年度）法案時說，該財政年度的實際收入為三百零四億元，而最後的赤字為二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預算赤字本為三十一億元。

法案旨在使經財務委員會或經其授權而通過的對某特定項目的追加撥款，得到最後的立法效力。

財政司說，在三十一個項目所需要的追加撥款，總共為五億三千七百七十萬元。

他說，該項超額主要用於一九八三年度公務員和政府補助機構職員薪金調整之開支，分別為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和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以及支付長俸、退休津貼和合約職員獎金支出之五千五百萬元。

其他主要支出包括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公共援助和特別需要津貼申請個案的增長，和經已獲准的撥款額增加與及給予職業訓練局作現金週轉的資助金，該等款額均不能在作財政預算時確實地估計。

他報告在整個財政年度內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實際支出比一九八三年撥款條例所批准的三百五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少二十億零八千二百萬元。

但是，他又說，三十一個項目下的支出却超出按照該條例所批撥的款額，原因是在該等項目下沒有足夠的節省可彌補開支。

該等超額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包括在本法案內。

財政司說：「在其他分目下所得到的開支節省是由於對公共開支保持持續的緊縮控制的结果，我要再次向許多對節約有顯著貢獻的公務人員致謝。」

該法案押後辯論。

### 民事責任分擔法案 分攤賠償更為公允

今日在立法局提出的一九八四年民事責任（分擔責任）法案，旨在修改現行法例有關着令有過失人士分擔法庭裁定的賠償的方式。

律政司唐明治解釋說：「出現這問題的原因，是一名原告人因為其他兩名或以上人士的行為或疏忽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而發生的情況又有密切關連，故此兩名或全部有過失人士均可說是對原告人的損失負有責任。」

有關這方面的法例，目前載於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十九條內。該條例是根據一九三五年英國一項法規而制訂，而該法規後被發現有漏洞，一九七八年時經予修訂。

唐明治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法案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通過的建議。

他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我肯定這項法案會大大改善本港的法律，且可賦予法庭更大權力，公平處理被裁定對同一損失賠償須負上責任的人士。

他舉例說明，譬如一個買家向一家商店購下一部電視機，而電視機在第一次使用時即告爆炸毀壞，則買家可控告該商店違約，且絕有可能獲得勝訴，因為在此等售買契約中有一項暗示條件，就是該電視機能正常操作。

他說：「雖然該名買家亦可控告電視機的製造商，但他需要證明製造商疏忽，這可能更爲困難，因此他可能只控告該商店。」

他解釋，假如買家勝訴，根據現行法律，商店東主將不能提出聲請，要求製造商分担他需向買家付出的賠償。

新法案則會容許商店東主這樣做。

此外，法案亦規定，即使一名被告人誠意付出賠償來平息一項聲請，而不等候法庭判決，他仍可向其他須對同一損失負責的有過失人士追討其賠償應分担的部份。

法案押後辯論。

在港擁有入境權人士  
入外籍後仍保留權利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稱，凡享有本港入境權的人士，在  
外國入籍後仍可保留該項權利。

謝氏在立法局答覆陳英麟議員的詢問時說：「實際上  
，他們可以申請在旅行證件上注明有入境權，使他們能  
自由返回香港。」

陳議員問及，香港居民在外國入籍後返回香港時，政  
府對他們在本港的居留權問題採取什麼政策？

保安司解釋，香港人民入境法例中的「入境權」大致  
上等於英國入境法例的「居留權」。任何享有「入境權  
」的人士毋須受入境限制，並可在香港居留，免受居留  
期或居留條件之限制。

謝氏說：「根據人民入境法例，享有『入境權』的人  
士包括英屬土（香港）公民及中國居民（即曾在香港  
連續居住滿七年之華人或有華裔血統的人士）。」

### 兩接受存款公司 合併法案今二讀

非官守議員施偉賢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  
，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標準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法案  
，將本港兩間接受存款公司合併。

施議員說：該法案規定美寶百慕達（遠東）有限公司  
的企業轉歸標準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所有。

上述兩間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都是從事批發性質的貸款業務，並同屬標準渣打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

他說：「建議合併的目的，是為使該集團的業務運作合理化。」

他又說，按照通常商業慣例，建議的合併可以換股方式達成。但由於接受存款公司條例規定，一家接受存款公司不可將其資本及儲備金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投資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因此不能用這方法進行。

施偉賢說，銀行業務監察專員及金融司亦贊同由議員以私人法案的方式實施該項合併。該法案的內容業經法律草擬專員辦事處審核。

他又說，根據該法案的條款，美寶百慕達（遠東）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接受存款公司，但它在法律上仍然存在，擁有小額的註冊資本，並成為標準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  
成員委任規定擬修訂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說，一九八四年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立案法團（修訂）法案的主要目的，是撤銷原有條例有關該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必須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出任之規定。

程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程氏說，如作此項任命為適當之舉，當然仍可依此而行。

程氏說：雖則現行的規定確保人選質素，但將副主席的人選局限在較小範圍內的事務繁忙人士會引致實際問題。

程氏認為放寬限制安排顯然有利。

法案押後辯論。

港大首批牙科學生將畢業  
立法局提法案承認其資格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一九八四年牙醫註冊（修訂）法案之主要目的，是對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予以適當承認。

程氏動議二讀該法案說，該法案對香港大學所頒授之牙醫學位予以承認，使該學位之持有人有資格註冊執業牙醫。

他認為此舉切合時宜，因為香港大學首批牙醫學生將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畢業。

另一方面，該法案亦規定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得派代表參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而該學院之全職教師亦與其他政府牙醫一樣享有若干特權及豁免權。

程氏說，該法案亦限制本港承認英國牙科總會註冊牙醫之資格。

他稱，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在英國牙科總會註冊後，均有資格在香港註冊執業。但該總會目前有責任讓歐洲經濟同盟之公民註冊為牙醫，如此一來，此等牙醫亦自動獲得在港執業之資格。

根據修訂法案，真正獲英國、英聯邦國家、或愛爾蘭共和國考試當局頒授資格的牙醫，將可保有這個地位，持有其他海外國家頒發學位的牙醫，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承認。

法案押後辯論。

頽毀樓宇遺址重行發展潛質  
擬改用「總樓面面積」計算決定

一項旨在規定重建樓宇須具有最低限度與原日樓宇相等的「總樓面面積」而非以「總體積」計算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二讀。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在動議一九八四年頽毀樓宇（遺址重行發展）（修訂）法案時說：「原有條例內『總體積』之字眼來自一九五六年建築物（設計）規例內，該規例訂明樓宇之重行發展潛質必須以其『總體積』決定。」

他說：「但現行之建築物（設計）規例，已改用『總樓面面積』計算以決定其重行發展潛質。」

他解釋說：由於舊樓宇之樓面至天花板高度通常頗高，故樓宇體積亦頗龐大，而較新樓宇之樓底高度較低，因而縱使總樓面面積與原日樓宇相等，其體積亦會較小。這情況使最近的舊址重行發展個案中，有些發展並不能達到原日總體積的要求，除非不必要地超越建築物（設計）規例的規定增加樓底的高度。

陳氏說：「基於這些理由，在重行發展令中以『總樓面面積』取代『總體積』會較為適當，並使條例符合現行之法例及做法。」

該法案押後辯論。

### 製衣及建造業訓練年報稱 學員招募及就業情況滿意

據一九八三年度製衣業訓練局年報透露，雖然去年本港經濟仍處於衰退階段，但製衣業訓練中心之學員招募及就業情況尚為滿意。

另據一九八三年建造業訓練局年報則表示，兩所建造業訓練中心在招收學員及就業安排方面，亦未有遇到困難。

這兩份年報由田元灝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上提交。

田議員為製衣業訓練局主席。他說，去年約有四千七百名學員完成了在荔景之製衣訓練中心所設之課程。

而位於九龍灣之第二所訓練中心於今年七月啓用後，訓練名額總共增加至逾六千名。

田氏說：「過去一年，本港製衣業出口復甦，特別是輸往美國方面為然，故此，訓練中心在學員招募或就業方面，都沒有遇到困難。」

一九八三年度香港成衣出口之總值約為三百五十一億八千萬元，比上一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八點六。

據建造業訓練局一九八三年年報，去年有一千四百多名學員在兩所建造業訓練中心修讀各項課程。這個數目超出兩所中心之總訓練名額百分之六點四。

在去年底，已有百分之八十五學員受聘於所屬行業，而其餘亦已在八四年中前全部就業。

該年報指出：「鑑於八三年度本港建造業務整體下降，特別是私營建造業市況不振，這已是令人鼓舞的成績。」

該份年報又提及，為符合工業安全訓練之需要，訓練局決定與勞工處及建造商會合作，於今年開辦一項「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

此外，年報又透露政府已於去年在港島撥地興建第三所建造業訓練中心，而建築工程現已在進行中。

#### 服務社會令法案 提供懲罰新形式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說，一九八四年服務社會令法案旨在把一項新的懲罰形式引進本港，以填補在監禁和監守行為之間的真空。

他說：「該法案使法庭有機會在違例者願意在空閒時間從事對社會有益的無酬工作的情形下，給予該違法者自由。」

律政司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此舉使違法者可以在有紀律的監管下，有機會改過自新和有建設性地反省自己的過失。」

此類額外的判罰選擇在英國、澳洲和紐西蘭等國家推行，均相當成功。

由於這個原因，當局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請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在香港推行此項計劃的可能性。

律政司說，本法案包括了研究小組作出的建議，尤其是社會服務令應先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的建議。該等建議經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接納。

他說，服務社會令只能在以下情況執行：

- \* 犯法者年在十四歲以上，而其所犯法例可被判監禁；
- \* 犯法者願意合作；
- \* 經感化主任推薦，認為該犯法者適合接受服務社會令，以及在犯法者住所和家庭就近有合適的工作。

他指出，暴力罪行的犯人、精神病患者和類似的犯人通常不會被推薦。

他說，該法案規定法庭在判處服務社會令前，須獲社會福利署署長通知，在該區已具備執行服務令的設施。此舉可容許該計劃在本港逐步推行。

律政司解釋，該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將限於在若干裁判司署執行，同時當局會設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去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

該法案押後辯論。

## 訴訟審訊程序筆記 可使用新科技進行

立法局今日通過有關記錄所有訴訟審訊程序的規則，使之配合現行的做法。

律政司唐明治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刑事上訴規則均規定此等審訊要保存一份筆記，記錄刑事訴訟的全部過程。

保存筆記之目的是準備在上訴時，寫出一份記錄全文。

他說：「法例中的規定是要保留一份速記筆記，但該名稱實未能計及速記及錄寫法所採用的最新機械及電子方法。」

律政司解釋，為了使法律能追得上在這方面的現行做法，首席按察司已制訂一九八四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列出「速記筆記」和「速記員」兩個名詞的定義，使之包括現代科技，並令到可以在法庭上適當地運用新科技。

立法局亦通過與去年五月實施之裁判司（修訂）條例有關之規則。

該條例提出新程序，以處理可被判不超過一萬元罰款及入獄六個月之案件。

律政司解釋說，根據新程序，控方應使用規定表格。

他說：「首席按察司在一九八四年裁判司（表格）（修訂）規則內，已規定所需之表格。」

這些表格包括輕微罪行的檢控通知、未交罰款通知、聆訊覆審通知和發給被告人的告票。

三位英國國會議員今（星期三）午訪問元朗，聆聽區議員發表對香港前途協議草案白皮書的意見，及視察區內的最新發展。

與區議員討論白皮書後，該三位工黨議員麥嘉道、施雅敏及李紫嫦視察輕便鐵路系統及天水圍發展工程地盤。元朗政務專員韋仁信向彼等解釋，該兩項重大工程可以改善區內交通及為數以萬計的居民提供居所。

韋氏說：「輕便鐵路將為元朗及屯門區服務，而有關工程預計會於明年中展開，至於工程的建築標準及規格等籌備工作，以及投標程序業已開始。」

他續說：「天水圍則會發展成爲一個可容十三萬五千人居住的新市鎮。」

三位國會議員又巡視落馬洲第二條中港邊境通道的建築地盤及聆聽工程計劃。

稍後，一行人等又在落馬洲警署聽取維持邊界治安的工作情況。

爲使訪問更具趣味，國會議員獲安排前往舊墟參觀一家已停業的當舖，及聆聽該行業的歷史。

：：：：：：：：：：：：：：：

編輯注意：

三位國會議員訪問的圖片由傳真機發放。



### 健康教育教學講座

小學一、二年級的健康教育科教師現可參加一項全日講座，以便對該科之新趨勢及發展有更深刻認識。

該項講座將有專題演講，內容為學童常見的健康問題及其護理，小學低年級健康教育科教學所遇到的問題及學校如何促進健康教育。

講座分三日舉行，其內容相同，第一個講座於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北角百福道四號輔導視學處教學中心舉行。

由於名額所限，將採取先報名先入選辦法。

各校校長可選派一位教師參加，報名表格應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寄回香港希慎道利園大廈五零一室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健康教育科督學。

查詢電話為五十一八三九二四九七。

### 就業教育有賴社會各方支持

勞工處青年就業指導組之勞工事務主任周祥發今日（星期三）說：就業教育之成功有賴社會各方面的通力合作及支持。

周氏被派往英國就讀一項職業輔導課程，最近返港。他今日出席香港東區扶輪社午餐例會時說：職業輔導工作需要各方面同心協力進行，包括政府、學校、家長、志願團體、青年組織及尤其是僱主的支持。

他說：僱主方面可以提供的幫助包括供給有關不同工作及訓練機會的資料，安排講者參與職業輔導會議，為學生提供實地參觀的機會及參與或贊助各輔導計劃。

因此，在輔導青年人從學校投入實際工作這方面，僱主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周氏續說：政府的責任是確保將就業教育列入中學課程中，同時使青年人在整個成長過程中得到這方面的教育。

他續說：勞工處青年就業指導組自一九六八年成立以來，便負起促進就業教育之責任，從事各種計劃及活動，幫助青年人選擇適合本身才能、興趣及能力的工作，及輔導學生適應從學校投入社會的過渡期。

青年就業指導組主辦的活動包括為中學生提供分組輔導，在各區設立就業資料中心，提供最新就業及參考資料，體驗工作環境計劃及為輔導教師提供在職訓練。

周氏說：「青年就業指導組經常不斷檢討現有的工作，以求能應付日益增長的要求。」

他說：勞工處已計劃加強青年就業指導組提供的服務，亦預備在未來數年增設五所職業資料中心。

他續說：新成立的中心將分別設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各主要地區，使學生、教師、家長及對就業資料有興趣者更方便得到有關資料。

#### 編輯注意：

民意審核監察團出席北區會議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監察團兩位成員黎義廉爵士及上訴庭按察司李福善，將出席明（星期四）日舉行的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太平紳士聯席會議，聽取有關香港前途白皮書的意見。

會議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大埔廣福道大埔商業中心三樓大埔區議會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歡迎派員訪攝。

### 商人虛報港產 有損來源證制度

香港海關發言人今(星期三)日提醒商人若將第三個國家製造之貨物虛報為本港產品出口，將會損害多年來為保障本港工業利益而建立的來源證制度。

發言人就今日在新蒲崗裁判署審訊的一宗案件作上述評論。

在該宗案件中，九龍鳳凰新村一間製衣廠承認五項控罪，指其向政府委任簽發產地來源證機構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時，虛報資料，結果被判罰款一萬五千元。

主控官向法庭指出，去年二月至三月期間，被告公司向香港總商會申請兩份香港產地來源證，用作輸出八百四十五打人造纖維女童衫三份香港產地來源證，用同一期間輸出六百打人造纖維女童衫三份香港產地來源證。

該公司在申請表上報稱該批女童衫裙的縫製工序是在已向貿易署登記領取產地來源證的工廠內進行。

然而，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調查科人員發現該公司製造工序在中國進行。安排將該批女童衫裙的大部份縫製工序在中國進行。

該批貨品約值十八萬七千元。

在同一裁判署，紅勸一間貿易公司的合夥人承認不依據規定的條件，供應紡織品配額的控罪，被判罰款二萬五千元。

主控官向法庭指出，一九八二年九月，被告的公司向貿易署申請一份出口證，用作輸出三千件棉質針織女裝恤衫，並供應所需配額。被告在申請表上報稱是該批貨品的出口商。

貿易管制調查科人員發現被告的公司與該批貨品並無任何關係，該公司只是供應配額，而貨品其實是由另一間本地公司輸出。

貨品總值約為八萬四千元。